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3-041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10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魁俊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均参与表决，共收到有效表决票3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议案并表决后作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成员审核《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后，提出审核意见如下：

- 1、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 2、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提名杨魁俊、余庆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上述两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27 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杨魁俊，男，197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历任汕头市审计师事务所业务部副主任、汕头市立真会计师事务所业务部副经理、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财务总监。现任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余庆和，男，198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年至2012年任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旗下湖南邵永、永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出纳、会计、会计主管；2012年至2014年任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合作项目财务经理；2015年至2018年任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19年至2021年任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经理。现任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副总监，本公司监事。

上述监事候选人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所列情形。